校学发〔2019〕13号

**关于评选二○一九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决定**

各学院：

2019届毕业生毕业在即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，学校决定在19届毕业生中开展评选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全校在籍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严格按照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办法》中各项评选条件进行评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毕业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、比例，进行初选，推荐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，并将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上报至分院。

2.各分院对上报的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调查、审核，确定人选后，将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于6月10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；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评优活动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校将对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凡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到校级通报批评、党内和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1.长春建筑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明细

1. 长春建筑学院二O一八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 长春建筑学院二○一八届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**：**优秀毕业生 优秀学生干部 决定

抄 送：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，学校领导

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处　　 2019年5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

附件：

长春建筑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明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 **奖项** | 建筑与规划学院 | 土木工程学院 | 城建学院 | 电气信息学院 | 管理学院 | 交通学院 | 文化创意产业学院 | 公共艺术学院 |
| 优秀毕业生 | 6 | 13 | 11 | 13 | 16 | 10 | 18 | 12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10 | 22 | 18 | 21 | 27 | 17 | 30 | 21 |

单位：人

**长春建筑学院二O一九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**

系别： 专业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班 级 |  | 学号 |  | | |
| 学 历 |  | 曾任  职务 | 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先  进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 |
| 分  院  意 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校  审  批  意 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学生工作处制

**长春建筑学院二○一九届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**

系别： 专业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 | |
| 学 历 |  | 曾任  职务 | 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先  进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 |
| 分  院  意 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校  审  批  意 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学生工作处制